

彰化縣芳苑鄉立圖書館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發展本鄉公共圖書館事業，提供完善之資訊服務，以推行社會教育、實施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普遍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改進職業與生活素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館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物等，謀求普遍利用，並提供查詢服務及推展各種文化與社教活動。
- 第三條 本館應寬列經費俾使本鄉圖書館維持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圖書資料購買費不得低於全年預算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 第四條 圖書資料包括一般圖書、參考工具書、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期刊報紙及視聽資料、縮影資料、電子磁性媒體等其他非書資料。

第二章 閱覽要點

- 第五條 為服務讀者、維持圖書館閱覽環境，特定本要點。
- 第六條 飲料、食品、爆裂物、違禁品、寵物及潮溼之雨具等不得攜帶入館，必要時本館有權要求讀者於出入時接受檢查。
- 第七條 讀者之書刊、講義及大於十八開(B5)之背包、提袋等物不得攜入書庫，唯貴重物品

需自行看守，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

進入本館應衣著整潔、保持肅靜，書庫內不得有吸菸、飲食、睡覺、喧嘩、嚼食檳榔、隨地吐痰、亂拋紙屑及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九條

年齡未滿六足歲之兒童應由家長陪同，以維護其安全。

第十條

架上陳列之書刊，讀者可自行取閱，閱畢請放回原處。如無法放回原處者，請置於規定地點。

第十一條

書刊請加愛護，如有遺失、污損、圈點、評註、剪割等情事，應照規定賠償。

第十二條

請遵守公德、愛護公物，如有破壞設施、竊取公物等情事，一經發覺，即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凡不遵守本要點，且不接受勸告者，取消其借閱權利。

第三章 借書證申請要點

第十四條

為使本館借書證申請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第十五條

年滿六足歲（含）以上之本鄉民眾即可申請。

第十六條

申請借書證請持下列物件親至本館辦理：

一 國民身份証、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正本。

二 半年內一寸半身相片，一式兩張。

第十七條

申請借書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除直系親屬或配偶外（須出示證明文件），不得委託他人代辦，十二歲（含）以下兒童，須有家長簽署同意。

第十八條

持證者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速通知本館更正。若借書證遺失，請儘速到館註銷。

第十九條 本借書證永久有效，請持證人妥為保存，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轉借他人使用，或遺失未到館辦理註銷，致被冒用情事，所生損害由原持證人負責。

第二十條 借書證若遺失或污損程度嚴重，得依第十六條之一、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補（換）發新證，每年以二次為限。污損申請換發者，須繳回原證。

第四章 圖書借閱辦法

- 第二十一條 為培養讀書風氣，便利讀者借閱圖書，特定本辦法。
- 第二十二條 讀者應憑「彰化縣芳苑鄉立圖書館借書證」由本人親自辦理借閱手續。
- 第二十三條 凡本館列為不外借之圖書資料，如參考書、鄉土資料、輿圖資料、雜誌期刊等，限於館內閱覽，讀者不得要求借出。
- 第二十四條 借閱圖書總數以三冊為限，借期十四天，期滿前得親自到館或電話辦理續借一次，則借閱期限自續借日起算十四天止。當天歸還之圖書，當天不得借閱。
- 第二十五條 歸還寬限期三天（到期日當天開始計算），寬限期間歸還不予停借處分；逾期歸還者停止借書二週。當天借閱之圖書，當天不得歸還。
- 第二十六條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遭停借處分之讀者，全面凍結其借閱權利。
- 第二十七條 讀者外借之圖書如遇本館亟需收回時，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迅即送還。

第五章 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要點

第二十八條 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避免無謂損毀，特訂本要點。

第二十九條 凡讀者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撕毀、圈點、評註等情事時，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評註，並向管理人員聲明。

第三十一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第三十二條 遺失或損毀之圖書，如在上面上能自行購買時，應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凡市面無法購買時，依原書定價之現金賠償之，無定價者，依自動化系統設定之參考價賠償。

第三十三條 遺失或污損整部圖書中之一冊或一冊以上者，其賠償概以整部賠償計價。

第三十四條 讀者賠償圖書應向借還書櫃繳納賠償金，並領取繳款收據。如係自行購買之書籍

第三十五條 讀者如無法購得同版本之圖書賠償時，依規定辦理估價委託本館代為購償。本館亦無法購得同版本圖書償還時，得購等值之圖書抵補。

第六章 圖書報廢要點

第三十六條 依據「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四項之規定；公共圖書館之圖書、資料應定期清點，凡有遺失、破損及內容逾時等情事，應辦理註銷報廢。

前項圖書、資料除珍善本外，每年損耗率在館藏量百分之三以下者，由館長核定；超過百分之三以上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經鄉民代表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